

# 关于向清远市聚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送达 《罚款催缴告知书》的公告

清远市聚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罚款催缴告知书》（清环清城催缴〔2021〕7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视为送达。


附件：《罚款催缴告知书》（清环清城催缴〔2021〕7号）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城催告〔2021〕7号



## 罚款催缴告知书

清远市聚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39UKA96

法定代表人：刘有源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毅力工业园第33幢A  
厂房

我局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清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城环罚字〔2021〕8号），要求你公司收到之日起15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具体代收机构。至今你公司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本催缴告知书送达十日内向本市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缴纳项目和金额为：1. 缴纳罚款（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2. 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两项合计缴纳（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逾期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有异议，可在本催缴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潘熙伟、崔健欢      联系电话：0763-3939798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